

# 花蓮縣 115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初階培訓實施計畫】

## 壹、依據：

- 一、115年2月24日臺教學(三)字第1152800255A號修正「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及調查專業人才庫建置要點」。
- 二、花蓮縣 115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實施計畫。
- 三、花蓮縣政府 115 年 4 月 15 日府教學字第府教學字第 1150065042 號函。

## 貳、目的：

- 一、提升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初階專業核心人員調查專業知能，落實防治校園性別事件及輔導績效。
- 二、建立本縣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的人才，有效統合人力資源，以協助辦理相關業務。
- 三、促進校園安全，提升學校處理校園性別事件行政處理能力。

##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
- 三、承辦單位：花蓮縣花蓮市信義國民小學
- 四、聯絡人：花蓮縣花蓮市信義國民小學林靜怡，電話 03-8331163 分機 202

肆、研習時間：115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五)至 4 月 26 日(星期日)，計三天。

伍、研習地點：信義國小多功能教室

## 陸、參加人員：

- 一、全縣各中小學尚未具有「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者，請派員參加。
- 二、學務、輔導等處室之校園性別事件承辦人或相關專業教師。
- 三、本縣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
- 四、若尚有餘額，開放縣內高中職教師報名參加。

## 柒、參加人員權利與義務：

- 一、需全程參與初進階培訓課程，並依規定簽到退，不得缺課與遲到早退（每堂課遲到 15 分鐘以上者，該堂課不計時數）。
- 二、上課期間，學員如攜帶電腦，請勿從事與課程內容無關之作業，並且不得使用相關網路通訊軟體（如 LINE、skype、即時通…等），並請遵守承辦學校之規定。
- 三、請於上課前先行參閱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法規(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實施細則、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等)及教育部函示等，前述資料可至花蓮縣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 (<http://teacher.hlc.edu.tw/?id=98>) 下載，俾利課程進行。
- 四、**請遵守保密相關規定。**

## 捌、配合事項：

- 一、需全程參與培訓課程(缺課者，該堂課不計入研習時數，亦無法核發證書)，結訓後通過評量者核發 24 小時本縣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初階培訓結業證明或為參加進階研習的紀錄。
- 二、請核予出席人員公(差)假，課務排代。

玖、課程表：如附件。

## 拾、報名方式：

- 一、即日起請自行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 (<http://www1.inservice.edu.tw/>) 報名，課程代碼：5566844。

二、請在本(115)年 4 月 22 日(三)前完成報名程序。

拾壹、經費：所需經費由花蓮縣政府專款補助。

拾貳、承辦本計畫工作人員依獎懲規定給予敘獎。

拾參、本計畫報花蓮縣政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花蓮縣 115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 【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初階培訓】課程表

日期	時間	課程	主持人/主講人	時數
115 年 4 月 24 日  (五)	09:30~09:55	報 到	信義國小	
	09:55~10:00	開 幕 式	教育處長官/ 信義國小校長	
	10:00~11:40	校園性別事件基本概念及相關法規(一)	智策法律事務所 紀培琇律師	2
	11:40~12:40	午 餐	信義國小	
	12:40~14:20	校園性別事件基本概念及相關法規(二)	智策法律事務所 紀培琇律師	2
	14:20~14:30	休 息	信義國小	
	14:30~16:10	性別歧視之禁止(一)	新北市立新北高工 張其清博士	2
	16:10~16:20	休 息	信義國小	
115 年 4 月 25 日  (六)	08:10~08:30	報 到	信義國小	
	08:30~10:10	運用諮商技巧於調查程序中之訓練(一)	中央大學 法律與政府研究所 王燦槐榮譽教授	2
	10:10~10:20	休 息	信義國小	
	10:20~12:00	運用諮商技巧於調查程序中之訓練(二)	中央大學 法律與政府研究所 王燦槐榮譽教授	2
	12:00~13:00	午 餐	信義國小	
	13:00~14:40	校園性別事件處理程序及行政協調	新北市立新北高工 張其清博士	2
	14:40~14:50	休 息	信義國小	
	14:50~16:30	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組織及程序(一)	新北市立新北高工 張其清博士	2
115 年 4 月 26 日  (日)	10:00~10:20	報 到	信義國小	
	10:20~12:00	行政程序法於調查程序基本概念(一)	輔仁大學 吳志光教授	2
	12:00~12:50	午 餐		
	12:50~13:40	行政程序法於調查程序基本概念(二)	輔仁大學 吳志光教授	1
	13:40~14:30	校園性別事件懲處及救濟(一)	輔仁大學 吳志光教授	1
	14:30~14:40	休 息	信義國小	

14:40~16:20	校園性別事件懲處及救濟(二)	輔仁大學 吳志光教授	2
16:20~16:30	閉 幕 式	教育處長官/ 信義國小校長	

# 花蓮縣 115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 【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初階培訓】報名表

學校名稱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聯絡電話	( ):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e-mail					
搭 乘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前往				
調 查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開車				
各校具調查資格人才(括弧中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具有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才庫資格人員已達二名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具有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才庫資格人員一名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校內未具有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才庫資格人員				
參加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無具調查人員資格之教師需推派教師參加。 <input type="checkbox"/> 曾發生校園性別事件之學校需推派教師參加。 <input type="checkbox"/> 初階培訓研習未結業需補訓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合格教師和職員工 (含人事和會計人員等)				
參與調查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過調查校園性別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參與過調查校園性別事件				

備註：即日起至 115 年 4 月 22 日 (三) 下午 5 時止，逕上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 (<http://www1.inservice.edu.tw/>) 報名，課程代碼：**5566844**。未能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研習系統報名之學校，請將報名表經首長核章後將電子檔 E-mail 至 [wohoho24@hlc.edu.tw](mailto:wohoho24@hlc.edu.tw)，花蓮縣花蓮市信義國民小學林靜怡，電話 03-8331163 分機 202)。學員錄取名單於 115 年 4 月 22 日 (三) 下午 6 時前公告於信義國小網站最新訊息。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 花蓮縣 115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 【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初階培訓】

### 非學校單位人員報名表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服務單位		服務處室	
職稱		膳食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聯絡電話	(     ) : (手機) :		
通訊地址	□□□-□□ (為寄送結業證書，請務必提供正確之收件地址)		
E-mail	(寄送錄取通知及活動相關資訊之用，請務必填寫正確)		
交通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前往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開車 (需要安排停車位置)		

花蓮縣 115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初階培訓】

研習行前資料表

一、說明您個人此次接受培訓被學校推薦的理由：

二、說明您在將來接受培訓之後的期待：

三、說明您個人在將來進階培訓之後有機會成為調查專業人員的展望：

四、閱覽性平相關法規之後，提出有關自 93 年性別平等教育法頒布以來參與校園性別事件的處理實務經驗或是您個人參與性別平等教育的心得或想法：

編號：(承辦單位填寫)

學校名稱：

職稱：

姓名：

花蓮縣 115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初階培訓】

基本法規預習資料

一、您個人認為在人際互動當中有哪些是屬於不受歡迎具有性相關的言語：

二、您個人認為在人際互動當中有哪些是屬於不受歡迎具有性相關的行為：

三、您個人認為在人際互動當中有哪些是屬於不受歡迎具有性別相關的言語：

四、您個人認為在人際互動當中有哪些是屬於不受歡迎具有性別相關的行為：

五、您個人認為在人際互動當中有哪些現象是屬於影響人格尊嚴：

六、您個人認為在人際互動當中有哪些現象是屬於影響學習機會：

七、您個人認為在人際互動當中有哪些現象是屬於影響工作表現：

八、您個人認為在人際互動發生當中的猥褻和性交在法律涵攝上有哪些差異：

編號：(承辦單位填寫)

學校名稱：

職稱：

姓名：